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簡嫌泣（原名簡娥霏即簡唯晏）

代 理 人 黃智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簡嫌泣（原名簡娥霏即簡唯晏）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02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3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4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簡嫌洩（原名簡嫌霏即簡唯
07 晏）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0年12月29日向本
08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09 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0 總額為89萬6,424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3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4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5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6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0年2月間向最大
27 債權銀行聲請前置協商，後未進行後續協商程序，經最大債
28 權銀行視為未請求協商，嗣聲請人於110年12月29日向本院
29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9
30 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2月9日諭
31 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

01 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
02 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故本院自得斟酌
03 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
04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05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7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玉山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願提供以債權本金96萬元，分180期，
09 零利率，每期清償5,333元之還款方案，然經其與聲請人連
10 繫後，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故認調解不成立。另台新國際
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萬8,951元、安泰
1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6,261元、台灣
13 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8,966元、第
14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萬6,040元，總
15 計聲請人已知悉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17萬218元，未逾1,20
16 0萬元，惟因最大債權銀行陳報聲請人無法負擔調解方案，
17 因而未到庭，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
18 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
19 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0 五、次查，依聲請人前於調解及本院程序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21 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國人壽、全球
22 人壽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函覆本院資料（參調解卷第9、26
23 頁，本院卷第49、53、5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中國人壽
24 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6萬2,268元；全球人壽
25 保險契約2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總計約為5,039元（已扣除保
26 單借款本息）；國泰人壽保險契約4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總計
27 約為1萬4,750元（已扣除保單借款），此外並無其他任何財
28 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0
29 8年12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28日止，故以109年1月起至110
30 年12月止之所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09年度綜合所得
3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所得資料所

01 示，聲請人於109年薪資所得總計為33萬4,080元。110年薪
02 資所得總計為19萬7,008元，然聲請人陳報其於109年1月起
03 至110年3月止，於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嗣聲請人離
04 職後，則前往小吃攤任職，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8,000元，
05 故認聲請人於110年1月起至同年3月止，以110年綜合所得稅
0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記載，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8萬
07 6,698元計算，於110年4月起至同年12月止，則以每月2萬8,
08 000元計算，總計聲請人110年薪資所得為33萬8,698元(25萬
09 2,000元+8萬6,698元=33萬8,698元)。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
10 二年之所得收入總計為67萬2,778元(33萬4,080元+33萬8,
11 698元=67萬2,778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
12 小吃攤工作，每月薪資約為2萬8,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
13 在卷可參(調解卷第17頁)，認以每月2萬8,000元為聲請人聲
14 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15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6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7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8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9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0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1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2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3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總額為1萬8,337元，另有母親扶
24 養費7,973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09、110、111年度之
25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
26 337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8,337元，
27 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相當，故認聲
28 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8,337元，應屬合理。另聲
29 請人母親扶養費部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母親財產所
30 得資料，其母親名下雖有位於屏東縣潮州鎮之房屋1棟，土
31 地1筆及田賦4筆，然其於109、110年均無薪資所得資料，確

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衡以一般情形，受扶養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且多依附扶養人生活，亦爰依上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7成（即1萬2,836元）為標準計算，又聲請人應與其哥哥及弟弟共同負擔扶養費用，而聲請人陳報其哥哥簡文祐目前有中度障礙，半身不遂，無法共同分擔扶養費，並提出其哥哥身心障礙證明及目前狀況之照片（本院卷第13至19頁），應屬可信，故聲請人母親扶養費應由聲請人及其弟弟共同分擔，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應為6,418元，是聲請人主張其母親扶養費6,418元部分，屬有理由，予以列計，逾此部分，不予列計。是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4,755元（1萬8,337元+6,418元=2萬4,755元）。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餘額3,245元（2萬8,000元－2萬4,755元=3,245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42歲（6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業已於111年8月19日下午4時整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劉寶霞